想要获取更多资源吗?

点击上方图片，即可进入修行资料中心，探索浩如烟海的佛经经典、禅修指南、开示讲记以及实修方法等珍贵内容。这里汇集了助您精进修行的各类资源，无论您是初学者还是资深修行者，都能在此找到滋养法身慧命的甘露法雨，开启智慧，增长福德，成就菩提！

冻死不攀缘，
饿死不化缘；
穷死不求缘，
随缘不变，不变随缘，
抱定我们的三大宗旨。
舍命为佛事，
造命为本事，
正命为僧事，
即事明理，
明理即事，
推行祖师一脉心传。

你想知道鬼是什么吗？

因为做人时脾气很大，所以死后变成鬼也不舒服，
昼夜炽燃，永无了期。
一九八一年二月五日 开示

鬼的种类很多，一般人皆以为鬼是狰狞可怖，青面獠牙，其实这不一定。有时鬼能化做人身，乍看之下，以为是个人，其实是鬼。若你是开了五眼的人，鬼就不能欺骗你了。鬼又能变畜生，诸如马牛羊犬、鱼类、小白兔等。为什么能变呢？因为他有神通。或者变为蚂蚁、蚊虫、苍蝇、雀鸟、蜜蜂等。譬如：春天时百花盛开，在花丛中有一群蜜蜂在采蜜，其中就有很多是鬼的化身。在花丛里有真的蜜蜂，也有假的蜜蜂，真的蜜蜂是循业受报，假的蜜蜂是鬼所变化，牠们到各处去吃花蕊，饮花露。所以不要以为鬼一定是看不见的，你天天与他打照面，还不认识哩！所谓「对面不识观世音」，也可以说：「对面不识鬼！」

现在有人说：「法师，你这样讲，我真地不敢相信！」唉！你不相信就罢了，何必说「不敢相信」呢？我也没有勉强你去信，只是说说道理，好教你提高警觉，不要天天撞鬼还懵然不知。有人说：「哎哟！法师，你这么一说，简直把我吓坏了，晚上也不敢睡觉了。」那就干脆不要睡觉，修般舟三昧好了。

我若是说真话，你们一定不相信的，所以就少说真话；那么，是不是说假话呢？不是的，假话更不要说。少说真话，假话连一点也不要说。真话说多了，人也是不相信的。

再者，妖魔鬼怪也会变种种动物。大家是否记得一九七六年，我们初搬到万佛圣城，当时有居士买来一群乌龟放生。其中一只乌龟翻了过来，四脚朝天。当时冯冯居士也在场，他就看见一位身穿绿衣服的人，向他求救命。冯冯乃到处去观察，发现原来就是那只乌龟翻了过来。且看！那只乌龟也有灵性，所以懂得找冯冯求救命。这么多年来，谁也没有注意这件事情。但从此事就应当知道，一切众生，各有其眷属，这是物以类聚，气机相引，依类显形的道理。

大家现在细心研究〈楞严咒〉，才知道鬼也有千差万别，形形式式，他们都是感果受报，随类而现。〈楞严咒〉里多是鬼神王的名字，其中有夜叉鬼（捷疾鬼）
、罗刹鬼（可畏鬼）、守魂鬼、守尸鬼、毗舍阇（噉精气鬼）、鸠盘茶（瓮形鬼，又谓魇魅鬼）、大身鬼、颠鬼、臭鬼、富单那（恶臭鬼）、热鬼、寒鬼、影鬼、音乐鬼、食产鬼、食胎鬼、食脂鬼、食灯鬼、食五谷鬼……等，其变化是无穷无尽，无量无边。

未曾听〈楞严咒〉之前，还不知有那么多鬼；听了之后，才知道鬼有那么多种！当然啦，鬼比人多。人造罪业，便堕到鬼道而不能自拔。佛在世时，某次抓了一把土，问弟子说：「你说我手里的土多，还是大地土多？」弟子说：「当然是大地土多，世尊手上的土是很少的。」佛乃说：「得人身者，如掌中土；失人身者，如大地土。」把人身失掉者，如大地土那么多。那么丢了人身，去做什么呢？当然是去做鬼啦！这还要问吗？所以，鬼是比人多，就算用计算机也算不过来，除非用「神脑
」；神脑，又叫「天脑」。有人说：「你什么时候发明这个『天脑』？」这不是我发明的，你不相信，尽管去天上看看好了，它是自自然然存在的。

这个天脑也不需要人管理，不用去按键盘，你想知道什么，一作意它自然就能算出来，且毫不短少差错。你心想什么，它会立刻知道，因为它玄妙通灵，故称为「神」。可是鬼的数目，恐怕用神脑也数不过来，因为太多了。刚刚一算，它就增加了千百亿；一秒钟后，又复增加千百亿，故没有法子能算得准确。因为鬼也是忽然而天，忽然而地，无有定 k 的。

鬼也有鬼的眷属和朋友，他若是知道什么地方有东西吃，便请朋友一起去吃。譬如有一种吃花鬼，能化做蜜蜂或蝴蝶，到处去吃花蕊、喝花露。饿鬼所感的果报，是常被火焚，无有暂歇。它身体里面也有火，外面也有火，内外都有火，内外烈焰交煎，痛苦难言。为何有此果报？因为做人时脾气很大，所以死后变成鬼也不舒服，昼夜炽燃，永无了期，想躲也躲不开。可是若吃一点花蜜、花露，能略减其热恼，纵使能获得一秒钟之清凉，他已经求之不得了。故善恶因果，如影随形，昭昭不爽，诸位，慎之慎之！

又有一种鬼，专吃水果。首先略释四种食：一切众生，皆以食为依。食有四种，就是（一）分段食：有情众生，凡有血气、形相者，皆是分段食。分，就是你有你一分，我有我一分。段，就是一段一段，或一顿一顿。好像早上吃、中午吃、晚上吃，而中间留一段时间不吃，故为段。人及畜生，都是分段食。（二）触食：接触一下，就能得食。鬼是触食。（三）思食：只要想一想，便吃饱了。天人是思食。（四）识食：连想也不用想了，就是在第八识内，有吃东西的机能。四空天是识食。

畜生都有牠的同类，就拿鸟来说罢，同类者则和平共处；非同类者，若想到牠家里做客人，是不可以的，一定会打架的。记得在万佛圣城万圣林里，那些白鹤有时与老鹰打架，去年一只白鹤被打伤了，也或者是从窝里摔下来而受伤了。小果陀往昔曾与牠做朋友，果陀前生也许曾为鹤，但他听过一些佛经，故今生转为人，这也不一定的。他见到这个鹤朋友在受难，于心不忍，便把牠送到医院去救治。可是群医束手，爱莫能助，结果又把牠送回树下。虽然大白鹤挺身保护，但也终于被老鹰擒去了。由此可知，一切众生，是各从其类，各有其眷属的。

言归正传，众生都是依食而住。譬如吃水果，刚从树上摘下来的水果，它是两个的。好像一个苹果，它不单是一个，在苹果上面，还有另一个苹果。有人说：「我为什么没有看见呢？」你若看见了，便会偷吃啦！这两个苹果，其中一个是影子，又可称为苹果的「性」。同样，每个人不单是一个人，他还有一个灵性随身。可是人的灵性是藏在人的身体内，而不外露；这个灵性若是跑出来，就会被妖魔鬼怪吃掉。

无论是什么种类变成的人，其背后仍然留着那个影子，又叫鬼魂（人有三魂七魄）。譬如前生为马，这个人背后就有一个马的影子；前生为骡，乃至牛羊鸡犬豕，背后都仍然留着那个影子。开了五眼的人，一看便知道了，「啊！原来这个人前生是只狗！」但并不是人人都能开五眼，因为恐怕他把别人前生的问题都揭穿了，所谓「天机不可泄漏」也！

水果并非动物，它无血气，但也是生物。有生命者，就有「性」。把水果拿来祭鬼神，鬼神就吃了那水果的性，鬼不是拿着水果咬一口，才是吃，他只要往前触一触，吸去水果的性，就是吃了。所以拜过鬼神的水果，你再吃它，就觉得没有水果的味道。

我的故乡东北山上，有一种大熊，牠吃东西也不用嚼，就是整个儿吞下去。山上长了一种梨子，叫铁弹梨，十分坚硬，但熊也不用嚼，一咕噜就把那梨咽下去。更妙的是，通便时也是整个出来，其形状如同未吞下去是一样的，毫不毁烂。但是水果已经没有味道了。因为一旦经过熊身体内的化学工厂（消化系统），精华已被吸去，所以只留其形，而不留其性了。从这一点便能明白佛、鬼神吃水果的情形。供过佛的水果，也不能放长久，很快便会坏烂。就像人一样，在生时他的灵魂不走；一旦死后，灵魂离体，尸骨便很快腐烂；已被吸去生性的水果，也是很快就腐烂了。

在四种食中，鬼只需要嗅一嗅、触一触，就当吃过了。不像我们人，要咬它一口，又要咽下去，是很麻烦的。有人问：「你怎会知道这种情形呢？」那是因为我从前做过鬼，我还记得嘛！鬼是触食，天人是思食，四空处天是识食。

种种鬼神的业报，都是由其因缘所感，如是因，如是报，所谓「起惑、造业、受报。」是故当知，为善福随，作恶祸追，如响应声，受苦感乐，乃自造缘，岂他人所授？各位不愿做鬼，就不要造做鬼的业。

今天只讲讲我往昔做过鬼的一小片段。诸位假若不厌其烦，将来我会告诉大家，往昔我怎样做过蚂蚁，怎样做过蛟虫、地狱、畜生等等，都会和盘托出。

一切鬼神王，都具有大威德，能斩妖除害，制诸外道，他们用折伏法，降伏一切旁门左道、魑魅魍魉、牛鬼蛇神。凡是邪知邪见、邪术邪法的害群之马，他都能调伏，他能生善灭恶，折邪

破魔。恶魔就像那些不讲理的人，凡是蛮不讲理、乖戾跋扈的人，都是恶魔转世。你对他再好，他也不觉得你好；乃至你把血肉也牺牲了给他，他还是不知足、不感恩，贪得无餍。为什么这样呢？此乃是历劫的恶习熏陶，根深柢固，冥顽不改所形成的劣性。

〈楞严咒〉里的鬼神王，各率领其眷属，诸如天兵、天将、天曹、金刚力士等等。他们皆守护十方，拥卫行人，绍隆道场。前面说这么多种类的鬼神及其眷属，当知所有众生，各有其「鬼魂」，狗有狗的鬼魂，猫有猫的鬼魂，大众生、小众生，都有其鬼魂。虽然人常说怕鬼，其实人和鬼根本没有分开；鬼在阴间，人在阳界，但阴阳本是一体，无分轩轾，没有界限的。鬼是贪瞋痴重，比较起来，人是戒定慧多一点。所以鬼成为一股阴气，而人及畜生，则禀气而成形。

为什么有形相呢？因为有种种执着，故钻进五蕴的樊笼，而逃不出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的范围。这个五蕴网把我们自性遮障，有如乌云蔽日。其实，阴阳本是一体，而今被五蕴之云层所分开而已。人被五蕴阵所困，鬼也被五蕴稠林所缠，故在业海浮沉，生生死死，死死生生，生时为人，死时变鬼。但若能修行，就不需要做鬼；修行成功了，可以成佛，成菩萨，或证阿罗汉果。

若能持五戒，修十善，便能生天为神。五戒是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邪淫、不妄语、不饮酒。不杀生，是慈悲；不偷盗，是道义；不邪淫，是正人君子；不妄语，是忠信；不饮酒，就不会狂乱。杀生者，来生得宿殃短命报；偷盗者，得贫穷苦楚报；邪淫，得雀鸽鸳鸯报，雀鸟们都是好高鹜远，此乃是前生专做私奸的行为，破坏道德，才有这种业报示现。我常对你们说，但仍然有人不注意，所以我不厌其烦地再重复一遍：

不要杀生！一切众生自无始劫以来，皆为我的父母、亲友、眷属。前生的父母造了罪孽，今生可能堕为猪、马、牛、羊，假如你恣情宰杀畜生，就等于间接弒害你的父母。

偷盗：所谓「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」你不愿意人偷窃或抢夺你的财物，那么你首先就不要偷他人的财物。

邪淫：在因果律上，犯邪淫者最严重，其惩罚尤为凌厉。尤其夫妇间，若彼此离了婚，又再去结婚，根据因果律，临命终时，身体会被截割成两份。因为生时曾有两边的关系，故死后业报呈现，有一把大锯，把人从头顶锯到脚尖。生前曾邪淫多少次，死后就割开多少份，生前曾结婚一百次，死后便分开一百份，乃至每人分得一点点。那么分开有什么不好呢？分得零零碎碎，再想把灵性聚到一起，就不容易了，千百亿劫恐怕也不能复得人身。这时性化灵残，与草木同朽，变成无情的植物。本性分散了，便不容易做众生，纵使能做众生，譬如一个人身，能化为八万四千蚊虫，但若要把那八万四千蚊虫重聚在一块，则不容易。蚊虫多数重新做蚊虫，头出头没，生死轮回，总不知道背尘合觉，舍迷归正的，所谓「一失人身，万劫不复。」诸位若能深明其义，可不惧哉！